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5 层 郵編：830000
15th Floor, Sheng Da Building, No.499 YunTai Road,Urumqi 830000, China
電話/Tel: 13899993996 (+86)(0991)3070288
網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國浩律師（烏魯木齊）事務所

關於新疆機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 法律意見書

致：新疆機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烏魯木齊）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新疆機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溫曉軍、孫培勛律師（以下簡稱“本所律師”）出席公司於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開的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對本次股東大會進行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

本法律意見書系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新疆機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而出具。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查了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有關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師出具意見基於以下假設：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師認為作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復印件等材料和口頭証言均符合真實、準確、完整的要求，有關副本、復印件等材料與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見書僅對出具日以前與本次股東大會有關的問題發表意見，並不對有關會計、審計、資產評估等專業事項及本次股東大會所審議的議案內容以及該等議案所表述的相關事實或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合法性發表意見。

本法律意見書僅為公司進行本次股東大會之目的而使用，非經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見書作為公司進行本次股東大會所必備的法定文件，本所律師同意將其隨其他相關材料一起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進行公告，並依法對其出具的法律意見承擔責任。

本所律師根據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的精神，對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和有關事實進行了核實和驗證，現出具法律意見書如下：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

公司董事會於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會議室以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公司 2023 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並於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發布了《新疆機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以下簡稱“《會議通知》”），《會議通知》中載明了召集人、會議召開的時間、召開方式、股權登記日、出席對象、召開地點、會議審議事項、會議登記方式、參加網絡投票的具體操作流程及其他事項等內容。

(二)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

公司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表決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其中：

(1) 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於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在新疆烏魯木齊經濟技術開發區融合南路 661 號公司 1 樓會議室召開。

(2) 本次股東大會網絡投票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時間為：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過深交所互聯網投票系統投票的時間為：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間的任意時間。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召開的實際時間、地點和內容與會議通知所載明的事項一致，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和召集人資格

(一)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

1. 股東及股東代理人

經本所律師核實本次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即 2024 年 5 月 14 日）的全体證券持有人名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的身份證明、證券賬戶卡、授權委託書、股東簽到冊等相關資料，現場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共 9 名，代表股份 164,877,157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10.9994%。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15 名，代表股份 9,860,6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78%。

上述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24 名，代表股份 174,737,8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572%。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本所律师无法对参加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

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表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为《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暨变更注册资本》《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和《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实际审议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没有增加新的议案或对原议案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上议案进行审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在现场表决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610,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1%；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1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0%。

中小股東總表決情況：

同意 9,733,363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98.7090%；
反對 6,80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0.0690%；棄權
1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
東所持股份的 1.2220%。

2. 《2023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總表決情況：

同意 174,610,52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99.9271%；
反對 6,80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0.0039%；棄權
1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
所持股份的 0.0690%。

中小股東總表決情況：

同意 9,733,363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98.7090%；
反對 6,80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0.0690%；棄權
1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
東所持股份的 1.2220%。

3. 《2023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總表決情況：

同意 174,610,52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99.9271%；
反對 6,80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0.0039%；棄權
1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
所持股份的 0.0690%。

中小股東總表決情況：

同意 9,733,363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98.7090%；
反對 6,80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0.0690%；棄權
1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
東所持股份的 1.2220%。

4. 《2023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總表決情況：

同意 174,610,52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99.9271%；
反對 6,80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0.0039%；棄權
1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
所持股份的 0.0690%。

中小股東總表決情況：

同意 9,733,363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98.7090%；
反對 6,80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0.0690%；棄權
1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
東所持股份的 1.2220%。

5. 《2023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總表決情況：

同意 174,610,52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99.9271%；
反對 127,30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0.0729%；棄權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
的 0.0000%。

中小股東總表決情況：

同意 9,733,363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98.7090%；
反對 127,30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1.2910%；棄權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所持
股份的 0.0000%。

6. 《關於續聘公司 2024 年度財務審計機構》

總表決情況：

同意 174,610,52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99.9271%；
反對 6,80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0.0039%；棄權
1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
所持股份的 0.0690%。

中小股東總表決情況：

同意 9,733,363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98.7090%；
反對 6,80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0.0690%；棄權
1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
東所持股份的 1.2220%。

7.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暨變更註冊資本》

總表決情況：

同意 174,610,52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99.9271%；
反對 6,80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0.0039%；棄權
1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
所持股份的 0.0690%。

中小股東總表決情況：

同意 9,733,363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98.7090%；
反對 6,80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0.0690%；棄權
1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
東所持股份的 1.2220%。

8. 《關於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總表決情況：

同意 174,610,52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99.9271%；
反對 6,80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0.0039%；棄權
1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
所持股份的 0.0690%。

中小股東總表決情況：

同意 9,733,363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98.7090%；
反對 6,80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0.0690%；棄權
1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
東所持股份的 1.2220%。

9. 《關於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總表決情況：

同意 174,592,52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99.9168%；
反對 24,80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0.0142%；棄權
1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
所持股份的 0.06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15,3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65%；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15%；弃权 1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20%。

上述《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和《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暨变更注册资本》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頁為國浩律師（烏魯木齊）事務所關於新疆機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之簽章頁】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叁份，無副本，經本所經辦律師簽字並加蓋本所印章為有效文本。

國浩律師（烏魯木齊）事務所

經辦律師：_____

溫曉軍 律師

孫培勛 律師

2024 年 5 月 21 日